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

聯絡處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

電 話：(03)436-5567

傳 真：(03)438-1842

E-mail：tw.tmnorth@gmail.com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北區字第 10700006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為維護病人就醫權益，對於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應開長天期藥品，以  
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就醫之意願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07 年 09 月 06 日（107 年）第 3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資料分析，  
貴院所為符合「分析條件」之院所，為維護病人就醫權益，針對符  
合病情穩定之慢性病，建議應開長天期藥品，並勿再要求民眾自費，  
以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就醫之意願。

三、本會將依據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』第四部中醫醫  
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相關規定，加強審查。

（一）第二條：...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所定慢性病者，得視保險對象  
醫療需要，一次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。

（二）第十八條：慢性病開藥七天以下或開藥加針灸或傷科治療，比例過  
高者應加強審查。

四、另依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』規定辦理

（一）第十四條：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，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  
治療時，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  
外，醫師得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

- (二) 第二十二條：...對於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病人，得按病情需要，一次給予三十日以內之用藥量。
- (三) 第二十四條：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、返回離島地區、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、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，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（機票），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。

正 本：「慢性病專案」輔導院所

副 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 黃科舉